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为推动下属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光电”）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及美智光电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拟在美智光电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美智光电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 1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伍泽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美智光电股权结构如下：美的集团持有美智光电 50% 股权，宁波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美顺”）持有美智光电 50% 股权。

宁波美顺为美智光电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财务状况

美智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12.31（审计数）	2020.3.31（未审计）
资产总额	62,233.52	61,813.90
负债总额	43,814.35	42,88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9.17	18,929.71
	2019 年度（审计数）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71,314.09	9,140.79
营业利润	2,542.99	494.24
净利润	2,453.32	42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8.51	136.65

二、参与本计划的对象范围

根据《关于下属子公司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参与本计划的对象范围，具体分为如下三类：

- 1、美的集团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0 名（分别为方洪波、殷必彤、刘敏、顾炎民、王建国、张小懿、肖明光、王金亮、李国林、钟铮、江鹏）；
- 2、对美的集团经营发展承担核心责任的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与事业合伙人；
- 3、美智光电的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员工。

三、本计划的实施原则

本计划的实施遵循如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本计划的参与方式

（一）关于本计划涉及员工持股平台

参与美智光电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均为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平台的方式参与，不直接持股。

除宁波美顺外，上述参与对象已经设立 3 个合伙企业平台，分别为：宁波美翌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美翌”）、宁波泓太立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太”）以及宁波美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美皓”）。该等 4 个平台主要情况如下：

1、宁波美顺及宁波美皓的合伙人均为参与本次计划的美智光电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骨干员工，目前合计不超过 100 名，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与员工数量。

2、宁波美翌

宁波美翌的合伙人为参与本次计划的美的集团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美的集团经营发展承担核心责任的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目前合计不超过 50 名，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与员工数量。其中：美的集团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洪波、殷必彤、顾炎民、王建国、张小懿）持有该平台的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持有份额 (万元)	持有份额占平台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方洪波	304	23.6760%	有限合伙人
2	殷必彤	100	7.7882%	有限合伙人
3	顾炎民	60	4.6729%	有限合伙人
4	王建国	70	5.4517%	有限合伙人
5	张小懿	70	5.4517%	有限合伙人
6	其他全球合伙人	680	52.9595%	普通/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4	100.0000%	—

3、宁波泓太

宁波泓太的合伙人为参与本次计划的美的集团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美的集团经营发展承担核心责任的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目前合计不超过 50 名，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与员工数量。其中：美的集团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敏、肖明光、王金亮、李国林、钟铮、江鹏）持有该平台的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持有份额 (万元)	持有份额占平台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刘敏	40	5.5866%	有限合伙人
2	肖明光	60	8.3799%	有限合伙人
3	王金亮	50	6.9832%	有限合伙人
4	李国林	12	1.6760%	有限合伙人
5	钟铮	40	5.5866%	有限合伙人
6	江鹏	20	2.7933%	有限合伙人
7	其他事业合伙人	494	68.9944%	普通/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6	100.0000%	—

(二) 关于本计划涉及的定价

除宁波美顺在本次计划实施前已持有美智光电股权外，上述设立的其他 3 个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均会通过从宁波美顺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美智光电的股权，该等受让股权的定价将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美智光电估值予以确定。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077 号），美智光电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315.53 万元，按照前述估值，上述持股平台从宁波美顺受让美智光电股权的价格为 4.04 元/元注册资本。

(三) 本计划涉及的持股比例要求

参与本计划的美的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穿透计算持有的美智光电股权将不超过 10%；参与本计划的美智光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穿透计算持有的美智光电股权将不超过 30%。

根据上述比例要求，本计划实施完成后，上述 4 个持股平台预计持有的美智光电股权比例分别如下：

持股平台	持有美智光电股权比例
宁波美翌	12.84%

宁波泓太	7.16%
宁波美顺	14.20%
宁波美皓	9.10%

（四）本计划实施后美的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美的集团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本计划确定的价格从宁波美顺受让美智光电 6.70% 股权。本次计划实施完成后，美的集团（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美智光电股权比例将由 50% 增加至 56.70%，仍为美智光电控股股东，美智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全部由相关员工自筹，美的集团及美智光电均不得为该等员工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本计划履行的审批及程序

参与本计划的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将构成关联交易。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方洪波先生、殷必彤先生和顾炎民先生已在董事会相应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